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4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昶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臺麟

被告 昶穩資源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麟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12年度重訴字第245號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,600,1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4,80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學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巫偉凱